

枣 庄 市 总 工 会

枣 庄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枣 庄 市 企 业 联 合 会 / 枣 庄 市 企 业 家 协 会

枣 庄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文 件

枣工〔2024〕30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 协商要点参考样本和重点事项指引》的通知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市产业工会、大企业工会，市总直属基层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依法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合法权益，促进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推动构建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

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省工商联联合制定了《山东省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 合同协商要点参考样本和重点事项指引》，现转发给你们，供各级工会和广大企业参考借鉴。



枣庄市总工会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枣庄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12月17日

山东省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 协商要点参考样本和重点事项指引

山东省劳动安全卫生 专项集体合同协商要点参考样本

用人单位协商代表

首席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职务：_____

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职务：_____

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职务：_____

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职务：_____

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职务：_____

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职务：_____

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职务：_____

职工方协商代表

首席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职务：_____

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职务：_____

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职务：_____

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职务：_____

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职务：_____

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职务：_____

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职务：_____

注：集体协商双方的代表人数应当对等，每方至少3人，并各确定1名首席代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维护职工安全健康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集体合同规定》《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企业方)和乙方(职工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

第二条 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劳动安全卫生集体协商,健全完善企业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机制,由甲方与乙方就企业的责任和义务、职工的权利和义务、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限和变更、合同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

第三条 协商过程坚持“依法依规、程序健全、协商充分、过程民主、互利共赢”的原则,把实现职工体面劳动、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与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充分结合起来。

第四条 本合同制定的所有条款对本企业在岗职工有效。职工个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条款,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如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以本合同约定标准履行。

第五条 本合同经_____年____月____日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章 企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管理，建立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水平，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职工安全健康。

第八条 企业应为职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九条 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每年安排不少于_____的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企业每年列支_____元的费用，用于奖励职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第十条 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企业按有关规定设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

和职业卫生管理职责。

企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_____人，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_____人。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因职工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企业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企业以下岗位存在职业病危害：

1. _____ 岗位，存在_____危害。

2. _____ 岗位，存在_____危害。

.....

第十五条 企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职工，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企业为以下岗位职工提供岗位津贴：

1. _____ 岗位，津贴_____元/月。

2. _____ 岗位，津贴 _____ 元/月。

.....

第十六条 企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职工，应当按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职工本人和工会。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企业应为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企业为以下岗位职工提供定期健康检查：

1. _____ 岗位，每年 _____ 次定期健康检查。

2. _____ 岗位，每年 _____ 次定期健康检查。

.....

第十七条 企业依法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和时限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用。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职工的劳动安全卫生知识教育和培训，保证职工了解国家和行业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熟悉企业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方法、技术和危害防护等基本知识，能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科学合理的应急救援措施；职工未经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定期对以下岗位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

1. _____ 岗位， _____ 次/年。

2. _____ 岗位, _____ 次/年。

.....

第十九条 企业根据各工种的岗位需要,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监督、教育职工正确使用。对不按规定穿戴和不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职工,企业有权拒绝其上岗操作。

企业应为以下岗位职工提供劳动保护用品:

1. _____ 岗位, _____ 等劳动保护用品。

2. _____ 岗位, _____ 等劳动保护用品。

.....

第二十条 企业要切实履行防暑降温工作主体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制度,落实防暑降温工作措施,调整工作时间,减轻劳动强度,确保生产安全和职工身体健康,并按有关规定向职工发放防暑降温费。

企业为以下岗位职工发放防暑降温费:

1. _____ 岗位, _____ 元/月(发放时段: _____ 月至 _____ 月)。

2. _____ 岗位, _____ 元/月(发放时段: _____ 月至 _____ 月)。

.....

企业为以下岗位职工提供清凉物资:

1. _____ 岗位, 每年提供价值 _____ 元的清凉物资。

2. _____ 岗位, 每年提供价值 _____ 元的清凉物资。

.....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事件时，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工会。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积极支持工会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群众监督。

第三章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职工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危害后果、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危害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及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职工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二十五条 职工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六条 职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职工应当接受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劳动安全卫生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四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工会依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第二十九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企业在研究制定和修改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时,应通知工会参加,听取工会意见。涉及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重大问题,须经职代会议讨论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第三十二条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第三十三条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工会要积极开展“安康杯”“查保促”等群众性安全生产工作。教育职工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接受企业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工会协助企业落实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监督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的执行,通过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技术素质和自我防护意识。

第五章 订立、变更、解除、终止、续订合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十日内由企业一方将文本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备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七条 企业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三十八条 变更、解除、终止、续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和集体协商程序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由双方指派代表成立监督检查小组。企业方监督检查小组成员为_____,职工方监督检查小组成员为_____。监督检查小组每半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代表应认真处理检查结果。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接受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会对签订履行合同的指导帮助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企业方应当每年至少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报告一次合同的履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由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共同责任，可依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2.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或一方受损害的，可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3. 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工会依法对企业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和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一份，报上级工会一份。

甲方（企业方）

乙方（职工方）

首席代表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山东省劳动安全卫生集体协商重点事项指引

协商重点事项	主要内容和有关规定	相关解释和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p>协商的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的责任和义务。 2.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3.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4. 合同期限和变更、合同解除和终止。 5.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行集体协商，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2) 相互尊重，平等协商。 (3) 诚实守信，公平合作。 (4) 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5) 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2. 双方可通过协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参照行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集体合同条款进行适当增减细化优化。 3. 集体合同要体现职工合理诉求，尽可能具体和量化。 	<p>《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集体合同规定》《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职业病防治条例》</p>

协商重点 事项	主要内容和有关规定	相关解释和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 政策依据
安全生产费用	<p>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2.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3. 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p>	<p>1.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标准和使用范围根据企业类型和企业规模而定。</p> <p>2. 双方可通过协商，在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适当提高安全费用提取标准。</p> <p>3.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p>	<p>《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p>

协商重点 事项	主要内容和有关规定	相关解释和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 政策依据
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p>1. 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统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3. 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双方可通过协商，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情况，按照不低于本行业领域有关规定的标准，确定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p>	<p>《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p>

协商重点 事项	主要内容和有关规定	相关解释和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 政策依据
职业病危害	<p>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p> <p>2.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p> <p>3.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p>	<p>1. 双方可通过协商，在集体合同中明确职业危害岗位和面临的危害。</p> <p>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必须将工作过程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如实告知劳动者。劳动合同必须同时附有职业危害有关说明。</p>	<p>《职业病防治法》《山东省职业病防治条例》</p>
职业病 岗位津贴	<p>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p>	<p>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津贴标准，不低于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的标准。</p>	<p>《职业病防治法》</p>

协商重点 事项	主要内容和有关规定	相关解释和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 政策依据
健康检查	<p>1.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p> <p>2.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办理《职业性健康监护证》，用于记录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史、职业性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个人健康资料。</p> <p>3. 对从事有害作业或者对健康有特殊要求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其上岗前组织职业性健康检查。</p> <p>4. 对从事有害作业和曾经从事有害作业可能患晚发职业病的离（退）休的劳动者，原用人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职业性健康检查。劳动者调离有害作业岗位时，用人单位应当对其组织离岗职业性健康检查。</p> <p>5. 劳动者接受职业性健康检查治疗所占用</p>	<p>1. 定期健康检查的周期根据不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目标疾病的潜伏期和防护措施等因素决定。</p> <p>2. 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不低于有关规定的要求，确定健康检周期和内容。</p>	<p>《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 《山东省职业病防治条例》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p>

协商重点 事项	主要内容和有关规定	相关解释和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 政策依据
	<p>的生产、工作时间，应当按照正常出勤处理。</p> <p>6. 从事职业性健康检查的机构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实施资格认证。</p> <p>7. 职业性健康检查的内容、期限等，按照国家 and 省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职业性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将劳动者的职业性健康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存档和报告。</p>		
劳动安全卫生 教育培训	<p>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2. 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p> <p>3.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双方可通过协商，在集体合同中明确不同岗位教育培训频次。</p>	<p>《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职业病防治条例》</p>

协商重点 事项	主要内容和有关规定	相关解释和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 政策依据
劳动保护用品	<p>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p> <p>3.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4. 劳动防护用品分为以下十大类：</p> <p>（1）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头部伤害的头部防护用品。</p> <p>（2）防御缺氧空气和空气污染物进入呼吸道的呼吸防护用品。</p>	<p>双方通过协商，按照工作实际需求，为有关岗位提供不低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劳动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p>

协商重点 事项	主要内容和有关规定	相关解释和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 政策依据
	<p>(3) 防御物理和化学危险、有害因素对眼面部伤害的眼面部防护用品。</p> <p>(4) 防噪声危害及防水、防寒等的听力防护用品。</p> <p>(5)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手部伤害的手部防护用品。</p> <p>(6) 防御物理和化学危险、有害因素对足部伤害的足部防护用品。</p> <p>(7)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躯干伤害的躯干防护用品。</p> <p>(8)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损伤皮肤或引起皮肤疾病的护肤用品。</p> <p>(9) 防止高处作业劳动者坠落或者高处落物伤害的坠落防护用品。</p> <p>(10) 其他防御危险、有害因素的劳动防护用品。</p>		

协商重点 事项	主要内容和有关规定	相关解释和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 政策依据
防暑降温费和 清凉物资	<p>1. 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p> <p>2.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工发放夏季防暑降温费，所需费用在成本费用中列支。</p> <p>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标准调整为：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其他作业人员每人每月 180 元。全年按 6 月、7 月、8 月、9 月共 4 个月计发。</p> <p>3. 企业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p>	<p>1. 此处的防暑降温费包括高温作业需要发放的岗位津贴、高温天气作业需要发放的防暑降温费。</p> <p>2. 各类企业应当通过集体协商、依法制定规章制度等方式，明确本单位各工作岗位防暑降温费发放标准。</p> <p>3. 企业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防暑降温费。</p>	<p>《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p> <p>《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p> <p>《关于发布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标准的通知》</p>

